

#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 AM9456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，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处罚决定。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462 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462 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
2022 年 1 月 21 日

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1854

案件编号： 粤雷交违通(2021)1462 号  
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 经营的粤AM9456包车客  
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。以上

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，《询问笔录》，《现场图片》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

依据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

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叁仟元整 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 邮 编：524200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11590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12 月 24 日